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xin Joyful Life Services Co., Ltd.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修訂(「新公司法」)，且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符合新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戰略發展的實際需要(「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包括：(i)設立職工代表董事之角色；(ii)根據新公司法廢除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並將其職能移轉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iii)進一步澄清以電子方式發佈本公司企業通訊之安排；及(iv)就上述修訂作出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獲股東批准，則監事會應於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解散。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曉冬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5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崔曉冬先生、陳明棟先生及周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昕女士、曹彬先生及張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雲女士、辛珠女士及劉昕先生。